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1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拟提请广大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捷普季颀（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普季颀”）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捷普季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黄超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捷普季颀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捷普季颀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重要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9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或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7

##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分类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2)网络会议时间: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181号西岸创意园西区D座6楼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路金波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8、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234,1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9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136,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94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98,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98,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98,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3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会议由路金波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2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2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2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2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2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2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3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3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3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3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3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8,234,1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同意通过。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3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32.95%，短期涨幅较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母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同日，控股股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火母集团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重整通知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程序，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重整通知书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转发的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闽0602破申1号）、芗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火母集团对公司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傲农投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综合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及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2月，公司向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申请》（上证上〔再融资〕〔2024〕449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为-300,000.00万元到-360,000.00万元。2023年公司业绩扭亏的主要原因有:1、2023年猪价持续低迷，商品猪销售价格14.38元/公斤，较去年同期增加18.66元/公斤，涨幅达22.44%，对公司经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于下半年开始，提前出栏生猪，提前出栏体重偏低，全年出栏出栏体重97.97公斤，同比增加主动出栏部分致宰下猪降，产生部分外购仔猪，导致生猪养殖业务出现较大亏损。2、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期末生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同时对于部分养殖闲置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存货减值、资产减值、坏账准备等相关金额约715万元。针对超期亏损子公司，公司应收超期亏损子公司债权确认损失约3-5亿元。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2024年3月7日芗城法院已裁定受理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傲农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傲农投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重整，不代表漳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依法经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84,526,1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公司总股本的44.14%。截至2024年3月9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355,896,261股，占其合计持股量的90.29%，占公司总股本的40.89%。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000.00万元到-100,000.00万元。若公司于2023年度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